

討神喜悅

讓奉獻與生活，成為蒙悅納的活祭

洪真哲 牧師

神愛世人，但神『喜悅』每一個人嗎？

耶穌在門外叩門——我們可能熱心聚會，
卻不一定過著討神喜悅的生活。

兩道祭壇，兩種截然不同的結局

《創世記》4:1-12

亞伯 (Abel)

獻上頭生的與脂油

結果：蒙神看中，得著悅納

該隱 (Cain)

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

結果：不蒙看中，變了臉色



第一柱：討神喜悅的奉獻

原則一：不可空手朝見主

就如那通往「快樂鎮」的旅人，對求助者視而不見，最終離快樂越來越遠。

舊約三次強調：來到神面前，我們不應空手。
奉獻，是帶著敬畏之心，獻上對方所需的。



原則二：按神旨意獻上最好，而非按己意

亞伯

順服神的心意

獻上有**血**的**羔羊**與
最頂級的脂油
(Best)

該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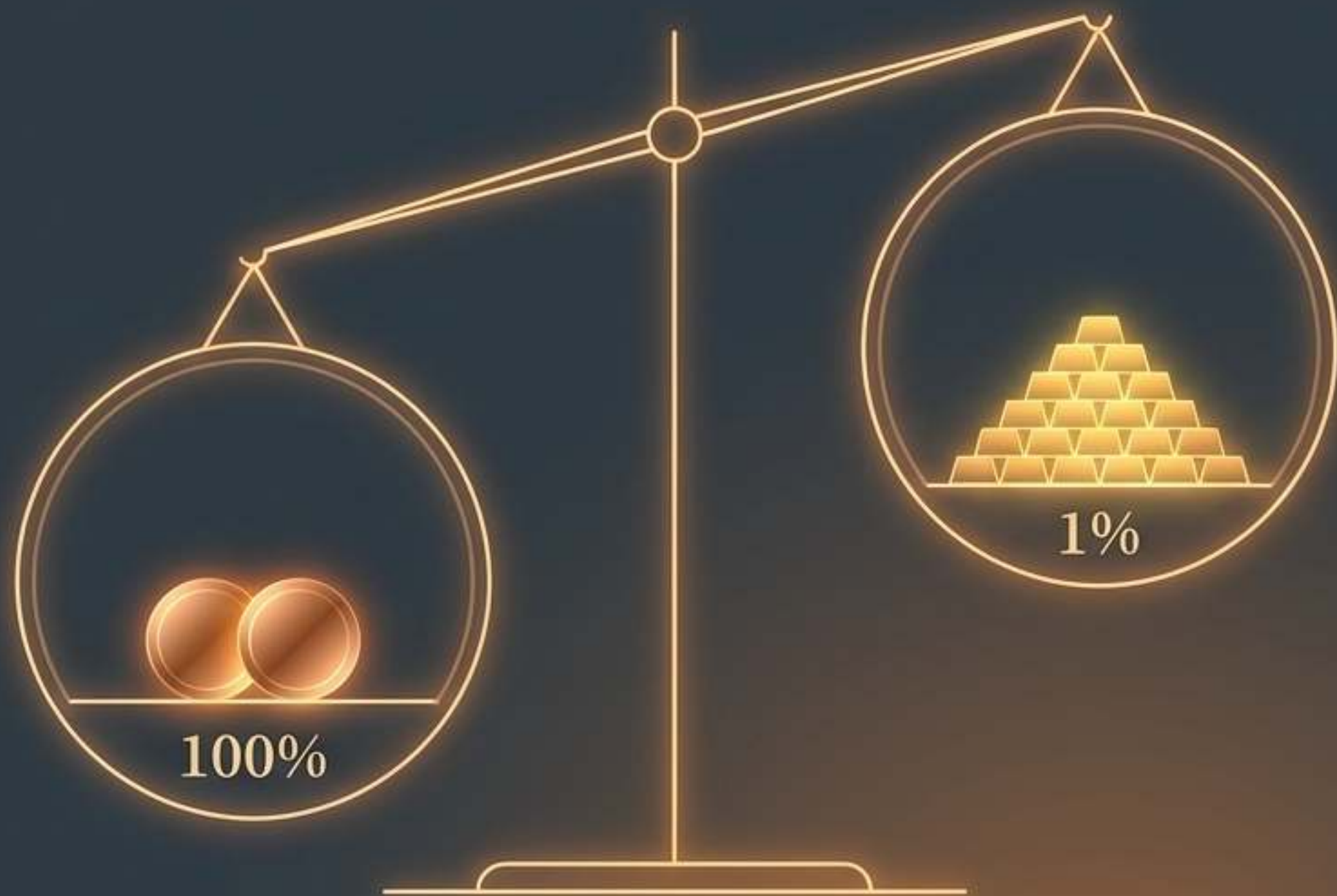
順自己的方便

隨手拿取地裡
現成的出產為供物
(Convenience)

奉獻前我們是否問過神：「祢要我奉獻什麼？」

神看重的不是數字，是你的全心

「奉獻不是看你給了多少，而是看你奉獻後『還剩多少』。」



寡婦的兩個小錢 =
毫無保留的全所有。

如同提倡的「B級人生」——放棄世俗追求的 A 級（擁有最多），選擇神眼中的 B 級（Better）甚至 Best（最好）的人生。

原則三：關係，比禮物更重要

Step 1

處理心情與關係

留下禮物，去與弟兄和好

Step 2

預備自己

將主權與心思交給神

Step 3

獻上禮物

坦然無懼，蒙神悅納

先處理心情，再處理事情。
生命的關係若破裂，祭物就不蒙悅納。

第二柱：討神喜悅的生活

「上帝看不中的不僅是該隱的祭物，
更是該隱這個『人』出了問題。」

特質一：我心尊主為大



我們常竭力討好身邊的人，卻忽略了唯一的主。
效法馬利亞的宣告：「我心尊主為大。」

特質二：言行柔和謙卑

該隱的血氣

嫉妒發怒、變了臉色、推諉卸責

「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？」

摩西的轉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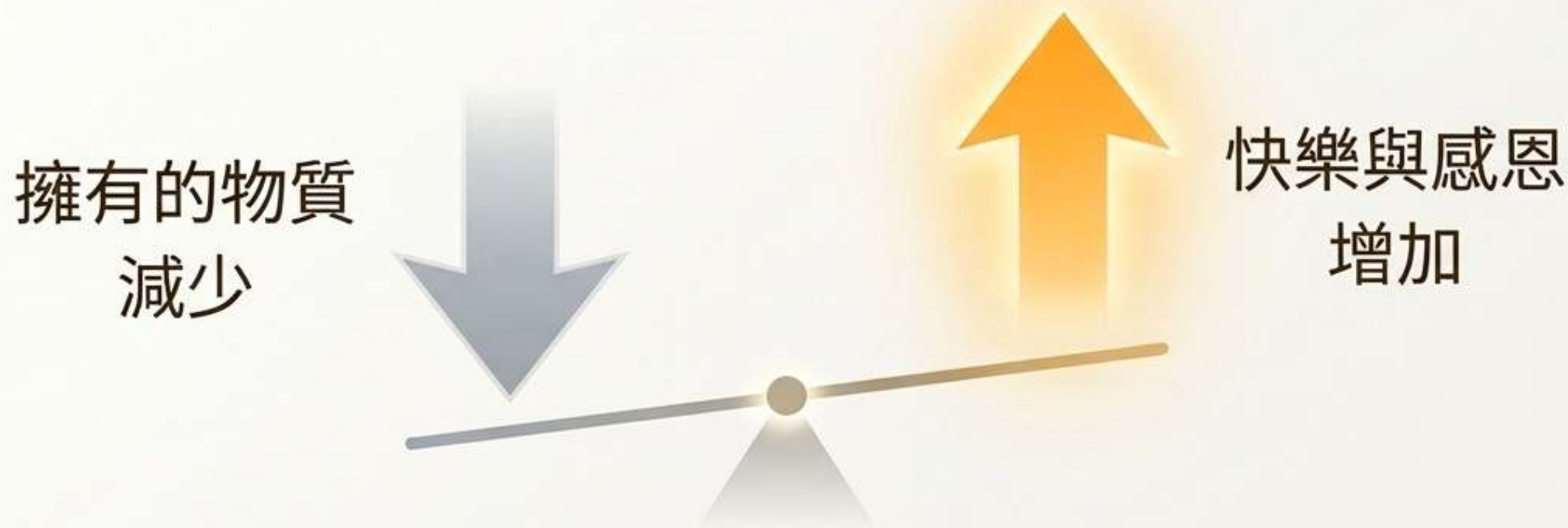
《民數記 12:3》

「摩西為人極其謙和，
勝過世上的眾人。」

摩西曾是充滿血氣、打死人的肌肉男，但神將他塑造成極其謙和的人。
謙卑，是信仰開花結果的極致。

特質三：計較少，需要少，擁有更多

「一個人的快樂，不是因為擁有的多，而是因為計較的少。」



從求「豐盛的恩典」，轉變為求「夠用的恩典」。
樂意給予與寬恕 (God gives & forgives)，是神兒女最美的 DNA。



愛，我願意 (Yes, I Do)

50年前，突破萬難結為連理。
85歲的今天，在聖壇前重申誓言：「我愛妳，此心不變。」

在愛逐漸淡薄的今天，你我是否也願與神立下一生的誓約——
單單討主喜悅？

誰是你的主？



討人喜歡，不一定是討神喜歡；
但我們立定心志，單要討神喜悅。

活出光的命定，展現神的榮美

「你們是世上的光，是不能隱藏的。」(太 5:14)



如同孔雀開屏是為了向所愛獻上最美的自己，我們也要向耶穌獻上清純的愛。
帶著這份榮美的光，走進彰化三民市場、走進職場與家庭，吸引萬民歸向主。

立定心志，一生討主喜悅

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
天父上帝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，
常與你們同在。

彰化主恩靈糧堂